

##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影响 2017 年“其他收益”调增 1,331,000.00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331,000.00 元。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影响比较期数据。

2、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其中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7,402.8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9,585.2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182.40元；2017年度没有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